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英俊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，是以公司业务发展及为提高H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且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监事会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H股公告：《建议进一步更改所得款项净额用途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